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火化場設施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

*聯絡電話：(04) 753 1729

*傳 真：(04) 726 2470

*電子信箱：t048520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網際網路：

(v)網際網路，網址：

https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15451&act_id=166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火化場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底總樓地板面積：指當年底房屋各樓層總樓地板面積和而言。

(二) 每日最大處理量：指依爐具之效能，全部火化爐每日所能處理之最大量而言。

(三) 本年火化數：指當年公私立火化場火化之數量。

(四) 性別不詳：指火化之骨骸、胎兒屍體或其他無法辨識性別之情形者。

*統計單位：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及「公私立別」分；縱項依「年底火化場數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、「年底總樓地板面積」、「年底每日最大處理量」、「年底火化爐數」及「本年火化數」分，其中「本年火化數」再依性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：4 個月又 5 日。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終了後4個月內編報，5月5日(遇假日

順延)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鄉鎮市區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
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